**关于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做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工作，确保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修订后能够顺利实施，市场监管总局拟对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并研究起草了征求意见稿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反馈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。

　　1.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下的“进入征集系统”提出意见。

　　2.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djjmcc@samr.gov.cn,邮件主题请注明“关于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”。

　　3.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，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，邮编100820。请在信封注明“关于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”。

　　附件：[1.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508006_01.docx)

[2.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508006_02.docx)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202004/t20200428_314807.html>